

上饶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饶师院发〔2017〕9号，2017年4月7日）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生的学籍管理，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2017年2月4日），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对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三条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治疗期间的医疗费用自理。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者，可在下学年开学前，持医院证明，

向学校申请入学，随当年新生就读。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学校规定按期到校并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且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休学、保留学籍或因其它原因离校的学生，未经批准复学者，不予注册。

二、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五条 学生应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即可获得该门课程规定的学分。无故不参加考核者，课程成绩以零分记，不给学分。学生参加课程考核的成绩及所得学分记入学生学籍表，毕业时，经教务处审查签章后，归入本人学籍档案和学校档案室。

第六条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以下统称为考核）。考核方式可根据课程性质，采用开卷或闭卷笔试、口试笔试结合、专题论文、技能测试等多种形式。考核成绩的评定办法按照学校课程成绩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学生体育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因身体原因不宜上体育课的，由医院出具证明，经所在二级学院和体育学院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可上体育保健课，评定成绩时注明“保健课”。

第八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教学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实习或其它社会实践课程请假超过规定实践时间四分之一

以上者，不能获得相应实践课程成绩。

第九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正常考核时，必须在考前持相关证明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病假持医院诊断证明），经二级学院同意并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因急病或其它紧急情况，本人无法办理缓考手续的，应委托他人办理。批准缓考的科目不计入当学期不及格课程，除学生本人生病住院导致的缓考外，其它原因的缓考，成绩最多以 60 分记入学籍表。

第十条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一年后可参加同层次同专业同一课程的考核。

第十一条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学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参加辅修双学位，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或缓考获得的成绩，予以写实性标注。

第十四条 各类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可以参加学校在下一学期开学初统一组织的补考，补考后仍然不合格的，毕业前再给予一次补考。不选择补考，而选择参加低年级同专业、同性质、课时相近的课程重修且参加该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合格的，不计入补考门次，按重修处理。

第十五条 累计达到如下条件之一者，应对学生作留级处理：
在校第一学年结束后，获得的学分未满 20 分；

在校第二学年结束后，获得的学分未满 50 分；

在校第三学年结束后，获得的学分未满 90 分；

在校第四学年结束后，获得的学分未满 130 分。

对于本科第四学年结束后或专科第三学年结束后作留级处理的，可视为延长学习年限（可以延长 0.5 年~2 年）

核准留级或延长学习年限的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三、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六条 国家统一招生录取的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为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充分发挥学生专长，不断完善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学校实行转专业制度。转专业具体办法按照《上饶师范学院转专业办法》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1.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 “专升本”、本科三年级及以上或专科二年级及以上的；
3.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4. 予以退学或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5.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七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5.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6.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7. 跨学科门类的；
8. 应予退学的；
9. 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八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四、休学与复学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学年学分制。按指导性培养方案规定，全日制本科标准学制为四年、专科为三年。在规定学制的基础上，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非参军入伍的保留学籍）本科六年，专科五年。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休学：

1. 因病、因伤经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2. 根据考勤，一学期内请假缺课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3.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一条 学生要求休学，须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休学以学年为周期，累计休学不得超过两学年。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休学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学校保留休学学生的学籍；
2. 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病休期间的医疗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3.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
4. 学生休学回家的往返路费自理。

经批准休学的学生，应在自批准之日起一周内办理完休学手续并离校。

第二十三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满，未按期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学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学生应于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前两周，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编入原专业的低年级学习。因身体原因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医院出具的恢复健康的证明。

2.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者，取消其学籍。

3. 休学期满两周后仍未到校办理复学手续，亦未向学校说明者，取消其学籍。

五、退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1. 达到学校留级规定本人不愿留级的；
2.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3.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4.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5.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6.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7. 因上网成瘾、参与传销、封建迷信、非法邪教、违法违纪等情形，已不适合在校继续学习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六条 按规定应予退学的学生，由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送教务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经批准退学的学生，应在自批准之日起一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退学决定有异议的，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相关条款办理。

六、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标准学制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并可在一年内申请回校参加课程重修（本科包括补做毕业论文），并按规定缴纳费用。考核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可凭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时间填写。

第三十条 凡在本校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 对在完成本专业学业的同时，辅修其它专业或辅修双学位并达到辅修要求的学生，发给辅修专业证书或辅修双学位证书。

第三十二条 获本科毕业资格的学生，符合学校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发给学位证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按照《上饶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七、其它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施行，原饶师院发〔2005〕6 号文同时废止。